

专项聚焦

虚假婚姻被撤销后，他如释重负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康健 刘丽娜

“这桩虚假婚姻终于被撤销了，感谢检察机关除了我的心病。”近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民政部撤销了霍某背负多年的虚假婚姻。摆脱“枷锁”的那一刻，他倍感轻松。

家住太仆寺旗农村的霍某家境一般，到了适婚年龄时，却没有找到合适的对象。2013年9月，本村村民秦某给霍某介绍了一名外地女子“娜某”。二人认识不足一周，就在村里办了酒席，霍某的父母向“娜某”支付了5万元礼金。2013年9月29日，“娜某”与霍某在太仆寺旗民政局登记结婚，登记当晚“娜某”便离家，从此杳无音信。霍某没有“娜某”的其他联系方式和更多信息，后来又忙着去北京打工，因此一直没有积极寻找“娜某”。2016年，霍某被公司外派到英国工作，后因疫情原因直至2023年才返回国内。

回国后，霍某便着手起诉离婚。2023年7月，霍某向“娜某”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当地法院经查证，当初与霍某登记结婚的“娜某”与当地的娜某并非同一人。2023年11月，霍某又起诉至太仆寺旗法院，请求撤销太仆寺旗民政局于2013年9月29日颁发的结婚证。因超过了起诉期限，太仆寺旗法院裁定对霍某的起诉不予受理。霍某于2023年12月向太仆寺旗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太仆寺旗检察院围绕案涉婚姻是否存在冒名登记问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

经过核查，太仆寺旗检察院确认，户籍为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的娜某与霍某并不认识，也并非在2013年与霍某登记结婚的“娜某”。同时，太仆寺旗检察院向当地民政局调取了霍某的婚姻登记档案及结婚证材料，查明霍某结婚证合影里的“娜某”与身份证照片上的娜某长相出入较大，虽然身份证号一致，但绝非同一人。由此可

见，“娜某”存在使用他人身份证与霍某登记结婚的情况。

鉴于以上调查结果，太仆寺旗检察院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开听证会，并于听证会后，向民政部门宣告送达了撤销虚假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建议民政部门撤销“娜某”与霍某的婚姻登记。2023年12月18日，太仆寺旗民政局依法撤销了霍某与“娜某”的婚姻登记。

考虑到当地类似情况并不鲜见，为进一步保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婚姻登记秩序，依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太仆寺旗检察院随即与太仆寺旗民政局、法院、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为妥善解决以冒名顶替或虚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所引发的各类争议纠纷切实提供制度保障。

摆脱“被结婚”23年困境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高明

“检察建议很管用！”近日，随着与“陈生”（化名）婚姻登记的撤销，终于摆脱“被结婚”困境的严女士高兴地向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分享喜悦。

“我在给女儿办理户籍迁移时被告知，我在2000年5月与‘陈生’有过一次婚姻登记，但我离异多年，前夫也不姓陈！”2023年11月的一天，严女士来到公安县检察院寻求帮助。检察官经询问得知，“陈生”曾是严女士的男友，二人在2000年时谈及过婚嫁，并在双方老家都开了结婚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因琐事发生争吵，二人分手后再无联络。

既然没有结婚，怎么会留下结婚登记记录呢？

检察官经进一步询问了解到，原来，当时家中长辈不知道严女士与“陈生”已分手，在帮严女士的姐姐代办结婚登记时，也为严女士与“陈生”办理了结婚登记，而严女士

和“陈生”对此均不知情。

2012年在办理自己的结婚登记时，系统尚未联网，严女士未查询到上述情况。而之前那个婚姻登记真实有效，民政部门表示无法自行撤销。由于案件已超过诉讼时效，难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严女士无奈之下，向检察机关求助，请求监督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其与“陈生”的婚姻登记。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从公安县民政局调取了严女士与“陈生”的结婚登记，发现“陈生”系广东人，遂发函邀请其户籍所在地检察院协助调取其身份信息及婚姻登记情况，以核实二人婚姻登记原始档案中的信息。然而，工作人员根据登记表中“陈生”的身份证号码进行核实时，系统却显示查无此人！如果“陈生”的身份不能确认，严女士的难题就无法解决。

经仔细比对鄂、粤两地与“陈生”有关的信息，检察官发现，“陈生”的一代身份证号与二代身份证号中有3个数字存在差别，且出生月

份相差一个月，初步认定此误差很可能是身份证更新换代时证件号被误录所致。为证实这一推断，检察官商请公安机关对“陈生”的旧证件照进行了人像比对，经分析，确定为同一人，而此时的“陈生”已婚有家庭。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公安县检察院依法向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积极履职。

2023年12月，民政局采纳了检察建议，撤销了严女士与陈生的婚姻登记，并表示后续会对类似情况进行统一筛查，规范操作流程，强化婚姻登记审核制度，依法履行审查义务，构筑保护婚姻家庭的坚固堡垒。

居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在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不知情时办理的结婚登记缺乏法律效力。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既维护了严女士的合法权益，也打通了检察与行政衔接的关键点。

走出撤销婚姻登记的“死胡同”

□本报通讯员 刘金英 赵银泉

日前，河北省武强县北代乡青莲寺村村民王庆民将一面写有“初心为民办实事 行政检察促和谐”的锦旗送到武强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手中，感谢该院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帮他走出了长达16年的错误婚姻登记“死胡同”。

2022年9月的一天，王庆民来到武强县检察院，哭诉自己的不幸遭遇，请求检察院给自己“做主”。

2006年，23岁的王庆民经人介绍认识了苏玲，谈婚论嫁后，苏玲用捡到的一张姓名为郭翠的身份证与王庆民登记结婚。二人在一起生活不到四年，苏玲便不辞而别。王庆民曾多方寻找，但妻子一直下落不明。

一晃16年过去了。2022年，王庆民想要重新组建家庭开启美好生活之时，却发现手中的结婚证成了大麻烦。为了解决问题，王庆民首先想到找到郭翠与其离婚。他向当地公安局反映情况，公安局查找到王庆民结婚证上的郭翠，但这个郭翠有实际婚姻，并以与自己无关为由拒绝配

合，而王庆民结婚证上的郭翠的户口也已因重复人口登记被依法注销。王庆民又找到民政局，要求撤销其与郭翠的婚姻登记，民政局以无二人婚姻登记档案为由未受理其离婚申请。几经辗转，王庆民又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其与郭翠的婚姻登记，但法院以超过了5年的诉讼时效为由不予立案，后王庆民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以相同理由驳回。

就这样，为了撤销十多年的婚姻登记，王庆民跑遍了公安局、民政局、法院都无济于事。“前婚离不掉、后婚结不成”的王庆民经人指点来到武强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接待王庆民后，初步了解了其所处的困境，把查明案件事实作为准确适用法律开展精准监督的基础，一连多日，奔波走访案件当事人及其所在村组的干部，全方位进行信息核查，并听取民政局的意见。经过一个多月的扎实工作，承办检察官查明，民政局于2002年颁发给王庆民的结婚证，系苏玲冒用郭翠的身份信息办理的，属于错误的婚姻登记。民政局驳回

申请有法可依，法院不予立案也并不违法，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也并不不当，但如果就此结案，王庆民的现实困难依旧没有解决。

面对王庆民已走进“死胡同”的案情，承办检察官认为，王庆民申请撤销与郭翠的婚姻登记不仅合情合理，更是他开启幸福生活的必由之路。对于因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导致婚姻登记错误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

2022年11月16日，武强县检察院检察长王艳军主持召开了由人民监督员、律师、民政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参加的听证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该院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民政局撤销王庆民与郭翠错误的婚姻登记。民政局采纳了检察建议，于同年11月21日作出了撤销王庆民与郭翠婚姻登记的决定。随后，王庆民凭此决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将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由“已婚”改为“未婚”，他终于可以再婚了。（文中当事人姓名为化名）

湖北鹤峰：

建立制度堵住“不刑不罚”漏洞

一线速递

本报讯（通讯员 孟似虎 卓旺）1月18日，湖北省鹤峰县检察院收到该县公安局书面回复：“已吊销吴某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至此，该院通过对近三年来49件被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危险驾驶和交通肇事犯罪案件“筛筛子”，对发现的

2件应当给予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线索依法办理并制发检察意见书后，2名被不起诉人均被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为进一步堵塞执法漏洞，形成闭环，鹤峰县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的决定》，支持检察机关积极、全面、正确、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

力、履行职责，有效防止并及时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2024年1月2日，鹤峰县检察院印发《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反向衔接工作制度》，规定反向衔接工作归口行政检察部门，明确了相关案件线索内部移送的范围、要求，细化了相关案件线索的审查、办理流程，规范了向行政执法机关发送检察建议、检察意见，及移送线索等工作，并把反向衔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人员额检察官业绩考评。

一起工伤认定案的背后……

□本报通讯员 杨艳珍

在工作中受伤截瘫，生活跌入谷底，灰暗的日子让潘某一家几乎看不到希望。在检察官和法官的携手努力下，事情发生了转机。

近日，在贵州省凯里市检察院，潘某的女儿小潘向案件的承办检察官表达了深深的谢意。

一场意外引起工伤认定纠纷

潘某是凯里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工伤认定行政争议案件的当事人，他的遭遇要从5年前说起。

2018年12月5日，潘某在贵州省黎平县某村从事线路工程作业时，不幸被水泥电杆砸伤，虽经抢救挽回了生命，但却造成高位截瘫。经司法鉴定，潘某的伤情被评定为一级伤残。潘某住院期间，雇用他务工的誉仁公司垫付了21万元医疗费用后，就再未支付其他费用。因后期治疗费用昂贵，潘某一家四处举债。

为索要工伤赔偿，潘某的家人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因誉仁公司是向通服公司转接承包的线路工程，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将通服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认定潘某受到的伤害为工伤。通服公司认为，誉仁公司与潘某签订了劳务协议，用人单位应为誉仁公司，遂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人社局以用人单位适用错误为由，撤销了工伤认定决定，对行政争议的审查工作随即终止。

潘某不服人社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于2020年10月9日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以人社局作出的原工伤认定决定程序违法、撤销工伤认定决定正确为由，于同年12月2日判决驳回了潘某的诉讼请求。潘某不服，申请再审亦被驳回，遂向凯里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监督查明事实真相

受理案件后，凯里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调阅了法院原审卷宗材料、工伤认定材料；询问了通服公司处理潘某事宜的主管人员、誉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潘某的相关证人；到潘某家中了解其伤势恢复情况及其家庭生活



检察官向企业人员核实情况。

现状；与人社局召开座谈会，讨论潘某工伤认定存在的难点及解决办法。

检察官经调查查明，誉仁公司在向通服公司承包黎平县某村的线路工程时还未正式注册成立，因此不具备用工资格。潘某作业受伤后，通服公司为逃避责任，以办理工伤赔偿手续需要为借口，要求誉仁公司与潘某补签了劳务协议，并将时间倒签至誉仁公司成立之后、潘某受伤之前，造成了誉仁公司具有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假象。人社局在办理潘某工伤认定案的过程中，未向通服公司送达举证通知，存在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等情形。因此，人社局在复议期间认识到了原工伤认定决定存在错误，主动予以撤销，是一种自我纠错行为。经过审查全案证据，检察官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人社局撤销工伤认定决定正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判决得当，遂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不予支持潘某监督申请的决定，并向潘某及潘某家属详细说明了不支持监督的理由，得到了潘某及其家属的认可。

针对人社局在工伤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凯里市检察院向该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人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

因工伤认定的程序烦琐、用时较长，为最大限度保护潘某的合法权益，在凯里市检察院的引导下，2022年4月，潘某家属向誉仁公司注册地的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将誉仁公司、通服公司均列为被告。鹤城区法院在受理案件后，主动与凯里市检察院对接沟通，双方决定密切协作：凯里市检察院负责查实誉仁公司与潘某签订的劳务协议的真伪，向通服公司、潘某及其家属开展释法说理工作；鹤城区法院负责重新对潘某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并向誉仁公司阐明法律规定。双方及时交换意见并商量下一步工作方法，形成了化解纠纷的合力，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2023年5月24日，鹤城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由通服公司、誉仁公司共同支付潘某工伤赔偿款132万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通服公司、誉仁公司迟迟未支付相应款项。检察机关及时跟踪监督调解书的执行情况和赔偿款的支付情况，多次向通服公司、誉仁公司释法说理。两家公司后积极筹措资金，向潘某支付了132万元的工伤赔偿款。

（文中公司名称为化名）

法检两院跨省合作促成和解

鉴于潘某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诉求具有正当性，凯里市检察院把该案的争议化解作为重点，在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继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有别于传统的民事检察监督履职，不是大包大揽，要通过积极履职，促进、协调、支持有关部门一体履职，形成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最终推动问题的解决。”冯小光说。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不能做成‘花架子’”

客观来讲，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并不是一项刚性很强的制度，检察履职、介入诉讼程序，多以“协助”形式——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等。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保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工作质效，能不能让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感受到实体上的公正，就尤为重要。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不能止于一纸支持起诉意见书，必须从实现诉讼权利的角度谋划推动工作，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检察履职的成效。”冯小光向记者表示。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不能做成“花架子”，这成了各地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实践的“主泉”。

安徽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刘小勤向记者介绍了发生在庐江县的一个案件。

在庐江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追索劳动报酬案中，经调解，农民工贾某等19人与食品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付清贾某等19人合计53万余元的工资款。而在结案后，庐江县检察院却发现，该公司并未履行调解协议。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就被长期搁置起来。

“我们通过调取法院执行卷宗发现，该食品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其财产已被司法拍卖。”刘小勤告诉记者，为了让19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落袋为安”，该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妥善制定公司已拍卖财产的分配方案，并积极予以执行。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不久后，贾某等人的工资款全部执行到位。

考虑到诉讼维权周期较长等问题，也有不少地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积极促成纠纷高效解决。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在办理戴某等51人与赵某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时，了解到被告因涉嫌其他刑事犯罪被羁押在千里之外。

“农民工人数众多，无法与被告取得联系，证据较为薄弱，急需检察机关提供帮助。”该案承办人向记者表示，在诉前调解阶段，检察机关与法院、法律援助律师一同前往异地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激活沉睡的法律条文，确保农民工安“薪”过年

（上接第一版）

在很长一段时间，法条中的“机关”是否包括检察机关，一度成为检察机关开展探索的掣肘。

“从规定来看，开展支持起诉的主体似乎有很多，很多机关都可以，在实践上却是无人去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胡思博向记者介绍，实务界和理论界对于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曾经也一度有过“手伸得太长了”的质疑。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对于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劳动报酬权益，是十分必要的。”在胡思博看来，尽管刑法中规定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不能动辄举起刑事打击的大棒，这既是刑法谦抑性的要求，也是矛盾化解的必然要求——对于农民工而言，更关注的是足额拿到薪水，而非欠薪者获刑多少。

步入新时代，这个障碍被消除。数据显示，自2019年到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支持起诉意见分别为1.51万、2.43万、4.38万、6.62万件。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2022年3月，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印发《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具体履职内容予以明确，规范支持起诉工作开展。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呈现这种变化的最根本原因，来自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表示，支持起诉并不是单独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职能，但作为党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面对诉讼弱势群体的民事权益诉求，检察机关要扛起担当实干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应勇检察长高度重视支持起诉工作，并多次强调，要通过支持起诉等方式，切实帮助诉讼能力弱、确有困难的弱势群体依法有效行使诉权。”冯小光向记者介绍，目前，支持起诉已经成为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的重要工作，助力解决了农民工等诉讼弱势群体的急难愁盼。

不久前，在最高检统一部署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有了更大愿景。2023年11月，在最高检第六检察厅的指导下，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2个省（市）检察院会签《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就加大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协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四个方面达成共识。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